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基层〔2016〕63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 “以钱养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预发〔2016〕34 号），按照省财政厅的计算口径及市统计局提供的乡村人口数等有关数据测算，现下达你区 2016 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以上下达的全年补助资金总额含“武财基层〔2016〕437 号”文件预拨的 2016 年度“以钱养事”资金，将在年终一并结算办理。

请各区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农村公益服务“以钱养事”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基层〔2011〕191号)的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农村公益服务质量和成效。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 30 份

2016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省、市补助资金 合计	武财基层[2016]437 号文已预拨资金	此次应拨付	备注
合计	4009	4401.65	8410.65	4176	4234.65	
江夏区	550	605.90	1155.90	580	575.90	
蔡甸区	501	556.00	1057.00	509	548.00	
黄陂区	1240	1312.45	2552.45	1310	1242.45	
新洲区	1122	1187.60	2309.60	1162	1147.60	
东西湖	198.9	244.80	443.70	210	233.70	
汉南区	111.55	141.66	253.21	114	139.21	
洪山区	33.3	38.63	71.93		71.93	
江岸区	39.3	44.70	84.00		84.00	
武汉开发区	31.65	37.00	68.65		68.65	
东湖高新开发区	123.2	138.13	261.33	245	16.33	
东湖风景区	24.75	30.00	54.75		54.75	
青山区	10.35	24.78	35.13		35.13	
武汉化工新区	23	40.00	63.00	46	17.00	